



A39-WP/490
P/30
30/9/16

大会 — 第 39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2 和 13 的报告

(由执行委员会主席提交)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12 和 13 的报告已经得到执行委员会批准。

注：去掉此封面页后，应将本文件插入报告夹的适当位置。

议程项目 12：关于修订《芝加哥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以增加理事会成员数目的提案

议程项目 13：关于修订《芝加哥公约》第五十六条以增加空中航行委员会成员数目的提案

12.1 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同时审议了这两个组织组成问题。委员会面前有理事会提交的A39-WP/18号文件和A39-WP/13号文件以及印度尼西亚提交的A39-WP/179号文件。

12.2 秘书长介绍了A39-WP/18号文件和A39-WP/13号文件，其中载有理事会提交大会要求核准修订《芝加哥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和第五十六条以增加理事会成员数目和空中航行委员会成员数目的建议。秘书长回顾指出，理事会第206届会议曾审议葡萄牙和沙特阿拉伯提出的要求增加理事会成员数目的提案。理事会鉴于国际民航组织成员数目增多、国际航空运输扩大并且对许多国家国民经济的重要性日益提高同时需要确保国际民航组织各成员国在其中的充分代表性，原则上同意增加理事会的席位数目。理事会在第207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建议将理事会的成员数目从36个增至40个。

12.3 秘书长回顾指出，理事会还在第206届会议上审议了一组共同提案国要求增加空中航行委员会成员数目的提案。理事会鉴于国际民航组织成员数目增多，以及需要从多样化的运行技能和知识中汲取专长和经验，原则上同意增加空中航行委员会的席位数目。理事会在第207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建议将空中航行委员会的成员数目从19个增至21个。

12.4 执行委员会获悉，关于批准第五十条第一款和第五十六条修订案文的两份大会决议草案以及关于敦促各国以最紧急的方式批准修订议定书的两份大会决议草案分别载于每份工作文件的附录E和F。

12.5 印度尼西亚提交的A39-WP/179号文件支持将理事会的成员数目从36个增至40个的建议以及批准该建议所附的两项决议草案。

12.6 在随后的讨论中，所有发言的代表团都支持修订《芝加哥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和第五十六条以增加理事会和空中航行委员会成员数目的提案。

12.7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由于公平地域代表性的理由，理应考虑增加亚太地区的席位。

12.8 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第五十条第一款和第五十六条都没有提到公平地域代表性这个概念，因此，只是要求大会审议席位数目而不是分配席位。有人还提及，空中航行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应根据专长；成员并不代表特定国家或地区。

12.9 委员会主席注意到，各国普遍支持拟议修订案，他要求对批准和修订《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以便增加理事会成员数目从36个到40个和修订《公约》第五十六条以便增加空中航行委员会成员数目从19个到21个的两份决议草案和鼓励各国以最紧急的方式批准修订议定书的两份决议草案举手表决。执行委员会开始举手表决，显示大家一致支持这四份决议草案。

12.10 通过第二次举手表决，执行委员会一致同意建议将下列第12/1号、第12/2号、第13/1号和第13/2号四份决议草案送交全体会议供其通过，并建议全体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上述决议。

第 12/1 号决议：修订《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

已于2016年10月[]日在蒙特利尔召开其第三十九届会议；

注意到缔约国普遍希望扩大理事会成员数目；

考虑到适宜在理事会增加四个席位，并因此将成员数目从三十六个增至四十个；和

考虑到出于上述目的，有必要修订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订立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大会：

1. 按照上述《公约》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批准对所述《公约》的下列拟议修订：

对《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句进行修订，以“四十”取代“三十六”；

2. 根据上述《公约》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规定上述拟议修订须经一百二十八个缔约国批准方可生效；和

3. 决定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拟订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议定书，其中应包含上述建议的修订和下列事项：

- a) 该议定书应由大会主席和及其秘书长签署；
- b) 该议定书应开放供已批准或加入上述《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所有国家批准；
- c) 批准书应交存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d) 该议定书应于第一百二十八份批准书交存之日对已批准它的国家生效；
- e) 秘书长应立即通知所有缔约国该议定书每一批准书的交存日期；
- f) 秘书长应立即通知上述《公约》所有缔约国该议定书的生效日期；和
- g) 对于在上述日期之后批准该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该议定书于其批准书交存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之日生效。

第 12/2 号决议：批准修订《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议定书

鉴于大会决定修订《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就增加理事会成员数目一事作出规定；和

鉴于大会认为上述修订尽快生效是非常适宜的；

大会：

1. 建议所有缔约国以最紧急的方式批准对《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的修订；和
2. 指示秘书长尽快提请缔约国注意本项决议。

13.1 议程项目13下的决议

第 13/1 号决议：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六条的修订

已于2016年10月[日]在蒙特利尔召开其第三十九届会议；

注意到缔约国普遍希望扩大空中航行委员会成员数目；

考虑到将该机构的成员数目从十九个增至二十一个是适宜的，和

考虑到出于上述目的，有必要修订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订立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大会：

1. 按照上述《公约》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批准对所述《公约》的下列拟议修订：

“《公约》第五十六条中的‘委员十九人’改为‘委员二十一人’”；

2. 根据上述《公约》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规定上述修订须经一百二十八个缔约国批准方可生效；和

3. 决定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拟订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议定书，其中应包含上述修订和下列事项：

- a) 该议定书应由大会主席和及其秘书长签署；
- b) 该议定书应开放供已批准或加入上述《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所有国家批准；
- c) 批准书应交存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d) 该议定书应于第一百二十八份批准书交存之日对已批准它的国家生效；
- e) 秘书长应立即通知所有缔约国该议定书每一批准书的交存日期；
- f) 秘书长应立即通知上述《公约》所有缔约国该议定书的生效日期；和
- g) 对于在上述日期之后批准该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该议定书于其批准书交存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之日生效。

第13/2号决议：批准关于修订《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六条的议定书

鉴于大会决定修订《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六条，就增加空中航行委员会成员数目一事作出规定；和

鉴于大会认为上述修订尽快生效是非常适宜的；

大会：

1. 建议所有缔约国以最紧急的方式批准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六条的修订；和
2. 指示秘书长尽快提请缔约国注意本项决议。

—完—